

证券代码: 600729

证券简称: 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 临 2023-00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2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进入2022年4季度，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公司中心城区和大部分区县百货商场、电器卖场、汽贸4S 门店关门歇业，随后波及到超市业态，公司同期销售大幅下降。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持续性地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完成情况造成影响，导致原先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不再具有可实现性，不能充分调动员工未来工作的积极性。

为稳定团队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以应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变）。

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不变；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分年度考核，不再以各年度合计数考核。具体为：

调整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2) 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2022—2023 年度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合计数不低于 15%； (2) 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两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2022—2024 年度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合计数不低于 30%； (2) 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 10%。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2) 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两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净利润增长率：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 净资产收益率：202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加权平均数不低于 10%。

注：除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所涉及的调整外，《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何谦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11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3万元，共计178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吸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停注销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邻水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下属合资公司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公司”）邻水分公司，开业以来盈利未达预期，呈现持续亏损状况。结合市场情况，在对其进行综合分析、评判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关停注销华众公司邻水分公司。预计本次关店损失10.78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停注销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彭水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合资公司华众公司彭水分公司，开业以来盈利未达预期，呈现持续亏损状况。结合市场情况，在对其进行综合分析、评判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关停注销华众公司彭水分公司。预计本次关店收益0.63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停注销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合资公司华众公司铜梁分公司，开业以来盈利未达预期，呈现持续亏损状况。结合市场情况，在对其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判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关停注销华众公司铜梁分公司。预计本次关店收益0.36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停注销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合资公司华众公司万盛分公司，开业以来盈利未达预期，呈现持续亏损状况。结合市场情况，在对其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判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关停注销华众公司万盛分公司。预计本次关店收益1.84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2月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30日。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